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0-013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九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宁夏银川市兴庆科技园兴春路 235 号）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 5 人，董事柳灵运先生、张敬泽先生、独立董事王力先生、黄玖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铁成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高宏斌先生、俞学文先生、刘晓亮先生及公司副总经理高健宝先生、赵灵山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5）、《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二）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和高效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

报告期内，管道业务新签合同金额 22.84 亿元，其中，混凝土管道 14.24 亿元、塑料管材 8.60 亿元；上一年度结转合同金额 15.48 亿元，其中，混凝土管道 14.08 亿元，塑料管材 1.41 亿元；合同发货金额 21.95 亿元，其中混凝土管道 14.98 亿元，塑料管材 6.97 亿元；结转至以后年度执行的合同金额为 16.37 亿元，其中，混凝土管道 14.23 亿元，塑料管材 2.14 亿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56,108.75 万元，同比增加 23.65%；净资产为 204,711.62 万元，同比增长 8.71%；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99,923.62 万元，同比增长 38.20%；实现利润总额 19,942.21 万元，同比增长 109.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683.99 万元，同比增长 112.53%；基本每股收益为 0.4682 元，同比增长 112.53%。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24.79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992.65 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文君先生、苑德军先生、浦军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章节。

（三）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 XYZH/2020YCA102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五）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2020 年，公司将持续全力以赴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适应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积极开拓新业务，继续采取强有力的措施，降低应收账款和库存，提高生产过程自动化水平、降低成本费用，提高产品自身的盈利水平，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投资政策、行业发展以及公司相关订单的获取和执行情况、公司新业务情况，公司确定的 2020 年度经营奋斗目标为：实现营业总收入 229,900 万元，同比增长 15%；实现净利润 17,600 万元，同比增长 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00 万元，同比增长 10%。详细内容见《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说明：上述财务预算指标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新业务的拓展及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请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六）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XYZH/2020YCA10282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9 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839,940.4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6,037,105.16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分配：

1、母公司提取盈余公积金 13,603,710.52 元。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730,908,019.6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10,656,667.77 元。

3、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4,99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0 元（含税），预计本次利润分配 50,248,800.00 元（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4、2019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本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预案。

本预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七）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和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专项报告具了鉴证报告，认为：青龙管业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青龙管业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青龙管业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它损害股东利益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八）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宗旨，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的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基本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没有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要变化。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应用指引，结合企业运行管理实际，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在内控管理上，审计部及各职能部门结合日常审计、考核、检查工作，按照内控基本规范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针对企业内控管理存在的不足和薄弱环节，发现问题和风险点，持续进行改进，帮助企业提高抗风险能力，每年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按照《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内部审计制度》，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围绕内部控制 5 要素：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对发现的内控缺陷及时进行整改。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没有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没有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青龙管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的审核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九）《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发表审核意见。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16）、《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含已有贷款、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办理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相互担保，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担保余额不得高于上述授信额度；上述担保的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须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此次授信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十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其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的任一时点使用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含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各类非固定收益或者无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余额）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发行的非固定收益或者无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

在决议有效期及审定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和投资品种范围内，授权财务总监行使该事项投资决策权并安排与之有关的后续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益，故我们同意该事项。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20-018）、《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十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锁定公司产品成本和产品销售价格，控制经营风险，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部分主要原材料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钢材、PVC 树脂相同或高度类似的商品期货品种，最大保值量不超过对钢材、PVC 树脂年度用量的 80%，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的任一时点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投入金额（含追加的临时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在此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流程进行具体操作，经营管理层可聘请业内知名的专业机构来操作。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20-019）、《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需公司监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本议案经公司 2019 年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委托经营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第六条、第十六条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

原内容：

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每年给予固定津贴 80,000 元（含税）；监事按所在岗位领取薪酬并给予每年 3,000 元的固定津贴（含税）；不在公司任职且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外部非独立董事参照独立董事津贴标准领取固定津贴（含税）。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每年给予固定津贴 80,000 元（含税）；

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工作的非独立董事、监事按其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津贴。不在公司工作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参照独立董事津贴标准领取固定津贴（含税）。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在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 23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制定 < 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文君先生、苑德军先生、浦军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证券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20-019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7 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锁定公司产品成本和产品销售价格，控制经营风险，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部分主要原材料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钢材、PVC 树脂相同或高度类似的商品期货品种，最大保值量不超过对钢材、PVC 树脂年度用量的 80%，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的任一时点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投入金额（含追加的临时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具体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及必要性

公司从事商品期货交易，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部分钢材、PVC 树脂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大幅波动，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

公司在期货市场仅限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且与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钢材、PVC 树脂相同或高度类似的商品期货品种。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的资金金额

根据已签订订单情况、市场销售情况及公司生产状况分析、测算，预计最大套期保值交易量不超过对钢材、PVC 树脂年度用量的 80%，公司预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的任一时点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保证金投入金额（含追加的临时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不包括因实物交割而增加的资金）。

在此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流程进行具体操作，经营管理层可聘请业内知名的专业机构来操作。

四、拟进行套期保值期间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五、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六、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已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作为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其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应遵循的原则、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的保证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2、公司现有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所需保证金及后续资金。

3、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主要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且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相同的商品期货品种。

4、公司已签订的部分混凝土管道、涂塑复合钢管销售订单履行期长，随着国家去产能政策、环保政策的持续推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钢材大幅上涨的风险。同时，塑管生产用原材料 PVC 树脂、PE 树脂价格受国际油价波动的影响大幅波动，公司开展生产用主要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或降低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带来的风险，锁定公司产品成本和产品销售价格，控制经营风险。

5、公司会计制度及核算方法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

七、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严格执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采购、销售价格，不做投机性交易，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进行了审慎的预估：

1、市场风险

一是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二是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三是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等带来风险。

2、政策风险

监管机构对期货市场相关规定、政策等进行修改，导致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3、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时，公司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公司专业人才配置尚不足，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操作失误造成风险。

5、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流动性风险

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在合适的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带来损失。

7、客户违约风险：期货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八、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已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应遵循的原则、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从制度源头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公司将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2、合理设置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安排具备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的岗位业务人员。

3、严格执行套期保值业务的申请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相互独立制度，并由审计部负责监督。

4、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期货品种、资金规模，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且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相同的商品期货品种。

5、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6、完善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7、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降低期货价格波动风险。

8、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9、公司审计部、企管部应定期不定期地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审查相关业务记录，核查业务人员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期货业务交易方案，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九、公允价值分析　、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1、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期货市场报价获得的价格确定。公司最终会计处理以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确定。

2、公司套期保值交易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

十、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十一、其他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在董事会审定的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层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流程进行具体操作，经营管理层可聘请业内知名的专业机构来操作。

3、公司为进行套期保值而指定的商品期货的公允价值变动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相抵销后，导致亏损金额每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亏损金额达到或者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将及时披露。

十二、备查文件

1、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0-036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其中，现场实到 6 人，分别为董事杨希女士、谢俊先生、潘国正先生、白李存先生、独立董事许光清女士和孙燕红女士；以通讯形式参加 3 人，分别为董事杨世滨先生、张丽萍女士和独立董事罗会远先生。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希女士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讨论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38）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9）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卢侠巍女士、罗会远先生、许光清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 201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公司当年营业收入为 1,005,356,349.08 元，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7,340,925.48 元，截至 2019 年年末，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08,935,510.90 元，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81,549,115.07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7,340,925.48 元，每股收益为 −0.0208 元，截至 2019 年年末，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08,935,510.90 元，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81,549,115.07 元。

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因 2019 年度公司业绩亏损，且每股收益低于 0.1 元，未达到《公司章程》要求的现金分红条件，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用于补充日常经营现金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要求，公司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填制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通过自查，公司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